

<<建设工程办案简明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设工程办案简明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3541

10位ISBN编号：7509313546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办案简明手册》编委会 编

页数：6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建设工程办案简明手册>>

内容概要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并不断完善，我国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日益增多，这无疑为我们学习、运用法律法规带来了诸多困难。

为了满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律师和当事人等办案所需，方便广大法学专业人士和普通读者学习、查询使用，我们特组织编写了“办案简明手册”丛书。

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1.权威：丛书约请法律实务界、学术界众多权威人士进行编选、审定，准确、权威。

2.方便：丛书按照办案、学习的特点对所涉主题进行分类，每类下面又按照效力等级进行编排，简明、方便。

3.实用：丛书编选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都是办案中最常用、最新的文件，全面、实用。

我们相信本套丛书一定能为您带来有益帮助，帮您化繁为简，轻松学习、办案。

<<建设工程办案简明手册>>

书籍目录

一、综合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 行政法规及文件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1996年6月14日）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9月22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 部门规章及文件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27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2004年11月16日） 关于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若干规定（试行）（2004年8月6日） 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2004年6月30日） 建设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办法（1993年2月13日）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2月3日） 建筑市场管理规定（1991年11月21日）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2007年1月12日） 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2002年7月11日） 建筑市场举报、投诉受理工作管理办法（2002年3月8日）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招标代理企业资质申报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办法（2002年2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2002年3月8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暂行意见（2002年8月5日） 二、建设用地 三、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 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五、建设工程施工 六、建设工程监理 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八、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九、建设工程价款与结算 十、建设工程环境保护

<<建设工程办案简明手册>>

章节摘录

插图：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

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投诉。

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办案简明手册>>

编辑推荐

《建设工程办案简明手册(最新版)》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

<<建设工程办案简明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